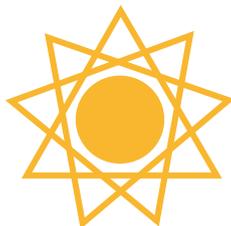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	8,651	16,914
銷售成本		<u>(6,600)</u>	<u>(12,058)</u>
毛利		2,051	4,856
其他收入		10	34
其他虧損	6	(1,224)	(8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7)	(1,0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001)	(9,7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4	(33)	41
融資成本	7	<u>(1,465)</u>	<u>(1,468)</u>
除稅前虧損	8	(9,549)	(8,175)
所得稅開支	9	<u>-</u>	<u>(2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9,549)</u>	<u>(8,443)</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以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113</u>	<u>27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13</u>	<u>2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9,436)</u></u>	<u><u>(8,16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u>(2.30) 港仙</u></u>	<u><u>(2.20) 港仙</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
使用權資產	13	-	-
已付按金		642	7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642	781
流動資產			
存貨		2,886	4,594
貿易應收款項	14	1,485	5,5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9	2,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	997
流動資產總額		6,744	13,2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2,514	3,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35	23,977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16	12,844	10,89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6	1,615	1,654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17	8,000	8,000
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貸款	18	4,146	15,604
租賃負債	13	4,075	3,151
流動負債總額		57,729	66,383
流動負債淨額		(50,985)	(53,1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343)	(52,350)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貸款	18	15,074	3,913
租賃負債	13	2,035	3,062
		<u>17,109</u>	<u>6,97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109	6,975
		<u>17,109</u>	<u>6,975</u>
負債淨額		(67,452)	(59,325)
		<u>(67,452)</u>	<u>(59,325)</u>
資產虧絀			
股本	19	4,127	4,127
儲備		(71,579)	(63,452)
		<u>(67,452)</u>	<u>(63,452)</u>
資產虧絀總額		(67,452)	(59,325)
		<u>(67,452)</u>	<u>(59,32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從事(i)皮革製品之製造及分銷(「皮革製造業務」); (ii)時裝、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皮革零售業務」); 及(iii)工業大麻種植和大麻織物產品的生產(「工業大麻種植業務」)。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營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Waterfront」,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趙靖飛先生(「趙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Waterfront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VI。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算, 而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近千位數。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過審核, 惟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 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載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有關附註載列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化有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 因此須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計量基準

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9,549,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約50,985,000港元及67,452,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僅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54,000港元，用於償還其於該日之財務義務。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在考慮以下措施(「措施」)後，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12個月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履行該期間到期的財務義務：

- (i) 本公司已收到執行董事秦伯翰先生(「秦先生」)的承諾函，據此，秦先生同意在本公司有能力償還之前，不會要求償還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及應付秦先生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的還款期。
- (ii) 除上述由秦先生提供的貸款外，本公司與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秦先生額外授出為期兩年最多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董事融資」)予本公司。董事融資的屆滿日期已延長，最新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批准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概無動用董事融資。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趙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10,000元、2,226,000港元及1,480,000美元(合計相當於約21,271,000港元，「股東貸款」)，當中合計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510,000元、2,226,000港元及1,480,000美元(合計相當於約16,456,000港元)已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償還，而餘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4,815,000港元)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 (iv) 除股東貸款外，本公司與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另一份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趙先生額外授出為期兩年最多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股東融資」)予本公司。股東融資的屆滿日期已延長，最新屆滿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批准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概無動用股東融資。
- (v) 本公司已收到趙先生的財務支持函，據此，趙先生同意在本集團有能力償還之前，不會要求償還(a)股東貸款；及(b)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欠其之其他款項約12,844,000港元。趙先生亦確認其願意進一步提供所需的充足財務資源，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12個月內繼續開展其業務。

- (vi) 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融資開始日期」)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授出最多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外部融資額度」)予本公司，自融資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初始屆滿日期」)(可透過於初始屆滿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前至少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將期限由初始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外部融資額度項下支取的任何金額將按年利率20%計息及為無抵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批准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概無動用外部融資額度。
- (vii) 憑藉過往的集資經驗及人脈，本集團將持續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此外，本集團仍致力實施嚴格的成本管理措施，以持續優化營運效率並盡量減少非必需項目的現金流出。
- (viii) 誠如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所公佈，為了改善本集團主營業務情況，從而提升其財務表現，本集團制定了若干業務策略與計劃。董事會認為業務策略與計劃一旦落實，可改善本集團的收入表現及財務狀況。

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不包含無法獲得對本集團的該等融資(當中包括來自趙先生及秦先生的董事融資及股東融資、承諾及/或財務支持及/或外部融資額度)會導致的任何調整，這表明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規定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列如下。

3.1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已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 * 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作修訂，以使相應措詞表達一致而結論不變。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作修訂，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規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皮革製造業務；(ii)皮革零售業務；及(iii)工業大麻種植業務。然而，由於工業大麻種植業務尚未建立規模，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業務並不重大，因此，該業務並未形成單獨的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皮革製造業務	-	皮革製品之製造及分銷
皮革零售業務	-	時裝、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

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單獨進行監察，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標準)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及企業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退回稅項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皮革製造業務		皮革零售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8,353	16,473	298	441	8,651	16,914
分部間收入	-	82	-	-	-	82
可呈報分部收入(附註(i))	<u>8,353</u>	<u>16,555</u>	<u>298</u>	<u>441</u>	<u>8,651</u>	<u>16,996</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4,869)</u>	<u>(3,514)</u>	<u>(561)</u>	<u>(1,373)</u>	<u>(5,430)</u>	<u>(4,887)</u>
利息收入					1	1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ii))					<u>(4,120)</u>	<u>(3,289)</u>
除稅前虧損					<u>(9,549)</u>	<u>(8,175)</u>
所得稅開支					<u>-</u>	<u>(268)</u>
期內虧損					<u><u>(9,549)</u></u>	<u><u>(8,443)</u></u>
	皮革製造業務		皮革零售業務		總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52,013	57,278	978	876	52,991	58,154
分部間及總部應收款項抵銷					<u>(46,063)</u>	<u>(44,866)</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58</u>	<u>745</u>
綜合資產總額					<u><u>7,386</u></u>	<u><u>14,033</u></u>
可呈報分部負債	24,361	27,363	49,940	49,290	74,301	76,653
分部間及總部應付款項抵銷					<u>(58,436)</u>	<u>(59,640)</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8,973</u>	<u>56,345</u>
綜合負債總額					<u><u>74,838</u></u>	<u><u>73,358</u></u>

附註：

- (i) 來自皮革製造業務及皮革零售業務之收入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 (ii) 該金額指未分配給經營分部之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僱員成本、外匯虧損及其他總辦事處開支以及工業大麻種植業務產生的開支。

6.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u>1,224</u>	<u>896</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95	455
最終控股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附註18)	<u>1,170</u>	<u>1,013</u>
	<u>1,465</u>	<u>1,468</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600	12,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	49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	111	1,393
外匯虧損淨額	1	233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	42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5,973	8,3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33	(41)
虧損性短期租賃合約撥備(附註13)	1,080	-
利息收入	<u>(1)</u>	<u>(1)</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僱員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的約2,2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25,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就各類開支於上文披露的各自總金額內。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稅。在香港經營的其他集團實體按16.5%之稅率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相關公告，滿足若干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較低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據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符合小型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徵收20%)繳稅。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有以往年度結轉的可扣稅虧損抵銷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過往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虧損9,5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4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412,704,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2,704,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攤薄對相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11,000港元的資產，並無產生出售收益或虧損淨額。

皮革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由於其皮革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重大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零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3)〔零售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皮革零售業務的零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零售使用權資產的相關項目歸為一類，共同構成了減值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零售現金產生單位〕。董事評估零售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由於董事認為零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零售使用權資產的轉售價值微乎其微，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被視為零，故零售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董事透過使用涵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來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零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二零二四年零售估值〕。二零二四年零售估值的估值方法相比過往年度並無變動。二零二四年零售估值所用的貼現率為13%，乃市場數據所得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

根據二零二四年零售估值，零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零售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就已全面減值之零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皮革製造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由於其皮革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重大虧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製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3)〔製造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因此，皮革製造業務的製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製造使用權資產的相關項目歸為一類，共同構成了減值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製造現金產生單位〕。董事評估製造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由於董事認為製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製造使用權資產的轉售價值微乎其微，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被視為零，故製造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董事透過使用涵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來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製造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二零二四年製造估值〕。二零二四年製造估值的估值方法相比過往年度並無變動。二零二四年製造估值所用的貼現率為13%，乃市場數據所得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

根據二零二四年製造估值，製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製造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就已全面減值之製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租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以將皮革製造業務的現有辦公場所及企業總部的租期再延長1至2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延長現有皮具工作坊的租期訂立租賃協議，年期2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33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步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6,000港元)。

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所詳述，本集團對零售使用權資產及製造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二零二四年零售估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已全面減值之零售使用權資產於損益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約896,000港元)，且根據二零二四年製造估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製造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自租賃展期起予以確認)確認減值虧損約1,2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確認重大減值主要是由於製造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持續不佳及管理層對預測期內經濟環境的預期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皮革製造業務的收入大幅下降並錄得持續經營虧損，主要是由於國際貿易及全球市場的持續不利影響所致。除此之外，並無發生其他特殊事件或情況導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確認製造使用權資產減值。

根據董事編製的業務預測，企業總部的短期租賃續約被視為虧損性，而虧損性短期租賃合約撥備約1,0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零售店舖及企業總部訂立的短期租賃相關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261,000港元及7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零售店舖而言約為675,000港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89	6,699
減：減值虧損	(1,204)	(1,171)
賬面淨值	<u>1,485</u>	<u>5,528</u>

皮革零售業務不授予客戶任何信貸期。給予皮革製造業務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開票之日起30至90日。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足30日	527	3,288
31至60日	546	2,121
61至90日	-	110
91至120日	266	9
121至365日	146	-
超過365日	-	-
	<u>1,485</u>	<u>5,528</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面對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38	827	(3)	824
1至30日(已逾期)	1.82	379	(7)	372
31至60日(已逾期)	5.81	152	(9)	143
61至90日(已逾期)	10.91	119	(13)	106
91至365日(已逾期)	54.49	89	(49)	40
超過365日(已逾期)	100	1,123	(1,123)	-
		<u>2,689</u>	<u>(1,204)</u>	<u>1,485</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56	5,438	(30)	5,408
1至30日(已逾期)	4.45	116	(5)	111
31至60日(已逾期)	不適用	-	-	-
61至90日(已逾期)	59.52	22	(13)	9
91至365日(已逾期)	不適用	-	-	-
超過365日(已逾期)	100	1,123	(1,123)	-
		<u>6,699</u>	<u>(1,171)</u>	<u>5,528</u>

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撥備矩陣計量。撥備比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板塊組別(例如按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的已逾期日數計算。計算反映歷史貿易應收款項虧損率、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取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現行狀況及前瞻性因素(包括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支持憑據的資料。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	1,171	1,188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u>33</u>	<u>(17)</u>
於期末/年末之餘額	<u>1,204</u>	<u>1,171</u>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日	545	909
31日至60日	737	1,164
61日至90日	188	394
91日至120日	209	189
121日至365日	460	74
超過365日	375	370
	<u>2,514</u>	<u>3,100</u>

16.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即趙先生)之款項為12,8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97,000港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趙先生確認在本集團有能力償還之前，不會要求償還結欠之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北京盛茂坤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款項為1,6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4,000港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秦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秦先生向本公司授出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秦先生確認在本公司有能力償還之前，不會要求償還結欠之貸款。

18. 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貸款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	19,517	19,002
訂立的貸款展期協議： 來自無息貸款之名義利息減省	<u>(1,309)</u>	<u>(1,412)</u>
	18,208	17,590
推算利息開支	1,170	2,101
匯兌調整	<u>(158)</u>	<u>(174)</u>
於期末／年末之餘額	19,220	19,517
減：即期部分	<u>(4,146)</u>	<u>(15,604)</u>
非即期部分	<u><u>15,074</u></u>	<u><u>3,913</u></u>

分析為：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償還最終控股股東貸款：		
一年內	4,146	15,604
第二年	3,654	3,91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20	-
超過五年	<u>-</u>	<u>-</u>
合計	<u><u>19,220</u></u>	<u><u>19,517</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股東趙先生已向本集團授予若干免息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10,000元(「人民幣貸款」、2,226,000港元(「港元貸款」)及1,480,000美元(「美元貸款」)(合共相當於約21,271,000港元，統稱「股東貸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10,000元、2,226,000港元及1,480,000美元(合共相當於約21,45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趙先生訂立若干補充協議，據此，港元貸款及美元貸款(原先分別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償還)的期限額外延長兩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元貸款及美元貸款均按攤餘成本列賬，實際利率分別為16%及10%。

人民幣貸款中，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510,000元(相當於約2,686,000港元)的免息貸款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該筆貸款期限已額外延長兩年，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餘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4,815,000港元)的人民幣貸款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貸款按攤餘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5%至17%。

趙先生已確認，在本集團有能力償還之前，彼不會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19.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2,704	4,127

20. 承擔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

2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22.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除披露於中期財務資料別處之與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50	585
離職後福利	-	-
	<u>450</u>	<u>585</u>

23.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形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14,000港元減少約48.9%至約8,651,000港元。毛利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56,000港元減少約57.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51,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7%。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訂單受諸多因素影響而大幅減少，導致本集團收入及毛利減少。本集團業務表現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詳述。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2,000港元減少約14.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7,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減少導致貨運費用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709,000港元至約8,0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1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減值，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及(ii)行政及支持人員的員工成本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增加約328,000港元至約1,2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6,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皮革製造業務之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9,5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2.3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皮革製造及皮革零售業務分部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6.6%(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4%)及約3.4%(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

皮革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皮革製造業務產生的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73,000港元減少約49.3%至約8,35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皮革業務仍未呈現快速復甦的跡象，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若干主要客戶在下訂單時對價格及數量均較以往更為審慎；(ii)持續通脹及高利率加上經濟增長放緩，繼續拖累消費者購買力；及(iii)過去幾年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持續。

由於分部收入減少，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14,000港元增加約1,355,000港元至約4,869,000港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美國	807	9.6	7,222	43.8
歐洲	3,046	36.5	3,215	19.5
香港	91	1.1	3,254	19.8
中國	408	4.9	149	0.9
其他	4,001	47.9	2,633	16.0
	8,353	100.0	16,473	100.0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皮帶	7,780	93.1	15,052	91.4
皮具及其他配飾	573	6.9	1,421	8.6
	8,353	100.0	16,473	100.0

皮革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皮革零售業務的收入約為29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1,000港元減少約32.4%。有關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整體經濟復甦緩慢，以及香港居民出境旅遊人數大幅上升，影響皮革零售業務的收入。

儘管來自皮革零售業務的收入有所減少，本集團皮革零售業務分部仍錄得經營虧損減少，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使用權資產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皮革零售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5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3,000港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	-	-	-
香港	<u>298</u>	<u>100.0</u>	<u>441</u>	<u>100.0</u>
	<u>298</u>	<u>100.0</u>	<u>441</u>	<u>100.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一間AREA 0264店舖及一間Teepee Leather workshop(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一間AREA 0264店舖及一間Teepee Leather workshop)。

前景

目前複雜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環境、高通脹、高息、美國追求供應鏈多樣化，以上種種對中國製造的產品出口造成負面影響。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仍會對其業務發展保持審慎且預期營商環境依然嚴峻。鑒於形勢持續多變，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評估市場復甦狀況，從而將營銷資源分配至復甦速度較快的市場。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公告，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若干業務策略與計劃，亦將著重嚴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優化營運及財務管理。長遠而言，本集團仍將致力於不斷改善其產品、維護及進一步拓展其主要客戶群並進一步優化經營效率。本集團亦積極探索創新及新商機，以加強產品開發及多元化收入來源，而本公司已就超分子技術戰略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的公告。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經濟狀況及市場趨勢，或會相應調整上述措施。

再者，本集團亦落實計劃將業務多元化至工業大麻種植及大麻織物產品生產(「**工業大麻種植業務**」)。大麻織物由工業大麻纖維製成，為一種抗菌、強韌及多用途紡織品，可充當應環境調節的特色架構，適用於冬夏兩季。本集團已取得種植工業大麻的相關許可及租賃位於雲南的一方地塊以試點培育工業大麻。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底起恢復工業大麻「雲麻8號」的試驗性培育，而工業大麻「雲麻8號」的試驗性培育週期約為6至8個月。本集團期望種植成功試行，日後具備實力製造及生產大麻織物。

董事會認為，上述業務計劃如能落實，將能夠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和收入來源多樣化，從而提高其長期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將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繼續與客戶、股東及商業夥伴合作，並將同時檢討其業務策略方向及運營，以進一步減輕虧損並最大化股東的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854,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9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6,7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5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57,7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38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12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0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7,3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33,000港元)及總負債約74,8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35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013.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2.8%)。

流動比率下降和資產負債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間的經營虧損導致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虧絀約67,4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25,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經營虧損所致。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c)所詳述，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c)所披露之秦先生貸款、股東貸款、董事融資、股東融資及外部融資額度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

存貨和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總存貨約2,8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94,000港元)，存貨週轉天數由68天增至80天，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就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準備存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4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28,000港元)，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67天減少至32天。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來自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以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c)所詳述之外部融資額度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此外，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波動將產生外幣兌換收益或虧損，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造成不利影響。外匯管制的任何施加、變動或取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兌換或轉換為港元或美元後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收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15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名)僱員。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僱員成本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職責的車間特定訓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就租賃香港一項工業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租期內之應付月租金為65,000港元，租賃協議之應付租金合計為1,56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和地租以及水電費和押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董事會知悉內部審核功能的重要性，而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簡單的營運架構以及現行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取而代之的是，本公司將聘請獨立第三方每年執行內部審核功能。如有必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算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韓煜女士(主席)、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並商討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告，並信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及梁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